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9號

原告 李明泉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陀飛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5年2月9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（均為失業給付差額損失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